

汕头市潮阳区中试基地及产业平台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中试基地及产业平台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 况	汕头市潮阳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汕头市潮 阳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3	中介服务名 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 机构的资质 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已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 成入驻备案及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存档的企业，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 业。 3.近三年内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没有扣分记录，未被列入重点监督对象或 黑名单企业。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 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汕头市潮阳区中试基地及产业平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9.71 万平方米(145.71 亩)，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分三个区块实施建设。1)区块一。建设甲类中试厂房 2 栋、建筑面积约 5.39 万平方米，丙类标准厂房 2 栋、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动力车间、原材料储物罐、甲类仓库、污水处理区域等。2)区块二。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 栋、建筑面积约 1.92 万平方米。3)区块三。建设丙类标准厂房 4 栋、建筑面积约 7.27 万平方米。</p> <p>2.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99305.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378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72.86 万元，预备费 2384.25 万元，土地费用 9908.1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46.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6.87 万元。</p> <p>3.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法规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编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协助完成报批手续，取得生态环境部</p>

		门的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服务及报批，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p> <p>2.提供服务地点:汕头市潮阳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 \leq \text{下浮率} \leq 45\%$。</p> <p>3.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p> <p>4.最高投标限价:以 292542.34 元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已下浮 30%。</p> <p>5.主要评分内容及评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 30 分(主要有:公司业绩，投入人员数量、职称、注册证书)、技术方案部分分值 50 分、报价部分分值 20 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最终以财政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式	<p>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中介超市择优选取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p>